**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会徽设计应征表**

|  |
| --- |
| 应征会徽编号：（此项由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填写） |
| 应征会徽图样（须同时注明尺寸）： |
| 创意说明： |
| 是否属于共同创作： □否 □是（第 完成人） |
| 设计者个人资料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专 业 |  |
| 是否为本会会员 | □是 □想申请 □不申请 | 是否为其他会员 |  |
| 联系电话(请注明地区、城市区号) |  | 电子邮件 |  |
|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单位资料 | 单 位 名 称 |  |
|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注意事项**：

1．请完整填写本表格，所填信息应与事实相符。多人合作应分别填表，单位应征应填第一设计者个人资料及单位资料；

2．如果应征者还是其他学会或组织成员，应注明所属学会或组织名称；

3．本表包括两页，要求双面打印。

**著作权转让声明**

**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制 2020年12月**

本人作为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会徽设计应征的原创作者，在此谨向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承诺如下：

1、本人已阅知《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关于开展本会会徽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并自愿接受其中的各项条款。

2、因参加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会徽征集活动而提交至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的应征作品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参与创作的。承诺人对应征作品拥有原创著作权。

3、自应征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本人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无限期转让给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如根据相关法律，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本人保证将该不可转让的权利的处分权排他地无偿许可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行使。

4、本人提交的应征作品一旦成为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会徽征集活动入选作品，本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撤销在本声明中所作承诺，不擅自使用该作品，并将应中国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应征者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